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 15:00 后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版本资料集（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6）。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3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119,6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详见公司公告 2017-017）。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但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详见公司公告 2017-01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

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便利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同步发布资料，除此以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其内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特此告知，该聆讯后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看：

中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7/2017011802/Documents/SEHK201703170006_c.pdf

英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7/2017011802/Documents/SEHK201703170005.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